

安居樂業 的迷思

香港商場

豐澤 FORTRESS

5F

煤氣
Towngas

萬寧
mannings

4F

PARKnSHOP

大家樂
CAFÉ DE CORAL

3F

Watsons

3

2F

美心MX

新渡輪
FIRST FERRY

1F



香港人住得起嗎？
十八歲申請公屋 — 青年住屋的迷思
究竟有地定無地？
談香港基督徒應否買樓
《大壟斷》式的人生

總編手記 3

安居樂業的迷思



P.4-5
專題故事

香港人住得起嗎？

- 6-7 劏房的存在價值
- 8-9 十八歲申請公屋——青年住屋的迷思
- 10-11 誰掌管香港？對地產商壟斷的反思
- 12-13 究竟有地定無地？
- 14-15 村屋——另類的住屋祝福
- 16-17 談香港基督徒應否買樓



P.18-19
城市熱話

電視劇重口味
性暴力成焦點



P.20-21
燭光Lite

《大壟斷》式的人生

關注焦點

- 22-23 同運進程
- 24-25 傳媒：報道還是誤導
性：仍需密切留意
《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事態發展
賭博：匯合彩池勢助長賭風
流行文化：網上遊戲與慾念

活動花絮

26 安全？不安全！「裸聊」的提醒與再思

機構快訊

27 明光社消息



捐款條碼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 / 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攜同本頁的捐款條碼正本，到香港任何一間 OK 便利店、華潤萬家生活超市、華潤萬家便利超市，即可以現金捐款，並取回收據

個人 e-Banking 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 18033 或登入
www.ppsk.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 PayPal 戶口 或 信用卡 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
本社の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 OK 便利店收據，連同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
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 \$100 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德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樓晉瑞

執行總編輯：傅丹梅 執行編輯：羅遠輝

編輯部：吳庭亮、楊潔華、吳慧華、招熾寧、
歐陽家和、張勇傑、黃仲賢、文麗兒、
藍俊文

設計及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慕敏牧師、
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邵偉棠律師、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樓晉瑞先生、何志濬牧師、
關啟文博士、梁林天慧博士、蕭壽華牧師、
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
朱景玄校長、廖玉珊醫生、馮瑞興校長、
雷競業博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安居樂業的迷思



傅丹梅

近年，居住問題成為香港人最關心的課題，很多人以擁有一層自住物業為一生的目標，但隨著樓價不斷「飛升」，人工卻二十年不變，擁有自置物業變得愈來愈不可能。為了擁有一個安樂窩，有人集全家的力量購買，有人選擇租房，有人選擇婚後與父母同住，以節省支出，儲存實力，有人選擇留在低薪的工作，不加薪不升職，為的是要繼續符合資格申請公屋/居屋。您又會作何選擇？

安居樂業，是每人心裡的願望。擁有一個穩定居所，人才能專心發展事業。但在香港，即使有「居」也不一定「安」。沒有錢的，被迫住在「劏房」、「板間房」、僑建及惡劣居所內，他們居住環境的安全備受威脅；但有錢的，情況亦好不了多少，以數百萬元購買的酒店房間卻不可以自住；平台層是在地下；五樓變一樓，買樓變買氣受，心裡沒有平安。若能以平常心看待有樓冇樓，樓並非生命中最重要，有固然開心，沒有亦釋然。能按自己的需要及能力，為自己做最適合的決定。不會因為

恐懼而一窩蜂地在瘋狂的樓市中迫樓；到頭來，追得到也未必好。每天既擔心樓價下跌而淪為負資產業主，又擔心一旦失業而無法供樓，於是要拼命工作，希望保住份工或多做兼職增加收入，以便盡快「供完層樓」。最後，除了擁有一層樓，家庭、健康、休閒和娛樂也失去，值得嗎？今年剛好是「沙士」十周年，03年因「沙士」肆虐，人心惶惶，人人在生命及健康受威脅的情況下，即使樓價跌至歷史新低，也無人問津。市民只希望不要受感染，能繼續擁有健康與家人在一起。在這個時候，人才知道甚麼是最重要的。

今期燭光網絡希望和大家一起檢視香港的房屋問題，到底還有沒有地起樓，我們亦訪問兩對年輕中產夫婦（不是曾俊華那種中產），一對租房，一對購房，聽聽他們的故事，讓我們更認識年輕一代的處境。我們亦會探討年輕一代為了申請公屋而自願「下流」的現象。最後，袁海生牧師會分享，身處在這個社會文化處境的基督徒，如何在「租」、「買」、「等」中作抉擇。

香港人

住得起嗎?

4



樓價愈升愈高，香港人住得起嗎？

過去十年，以新界細單位（建築面積40平方米或以下）為例，平均每平方米由24,000元升至58,000元（見圖一），上升了137%。單單是2012年1至11月，樓價從58,000元升至77,000元，上升了33%。相對而言，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從2002年的17,000元升至2011年的20,000元（見圖一），只升了18%。可見收入遠遠追不上樓價，甚至中產也出現「下流化」的現象，²香港又如何能成為安居樂業的地方呢？

在港置業困難重重

對年輕夫婦來說，要組織一個新的家庭，置業安居，談何容易！舉例來說，在新界購買一個400呎的單位，以2012年11月的平均價計算，需280多萬元，首期需要85萬元。假設他們能還清讀書時的欠債，又儲足三成首期，以還款期為20年，2.5%按揭率計算，他們每月要支付10,500元，是香港一半家庭月入的53%或以上。若以九成按揭，分30年還款，每月也要支付1萬元。難怪即使是大學生，也要在入大學時開始輪候公屋，畢業後找到高薪工作也要計清楚，免得失去申請公屋的資格。目前，公屋輪候冊上有近200,000餘宗申請，要申請公屋也殊不容易。

而對於那些每月收入2萬的家庭，除非他們有兩個或以上的小孩，否則他們便沒有資格申請公屋。但養育孩子的代價

不菲，年輕一代傾向不生育或只生一個的情況愈來愈普遍。若因種種原因不能和父母同住，他們唯有租住房屋。不過，以新界的細單位為例，過去十年的租金也隨著樓價節節上升，平均每平方米從2002年105元升至2012年11月的207元，上升97%（見圖二），若要租住一個400呎的單位，租金要7,700元，佔家庭收入的38%或以上，要養育孩子更是困難。若為了工作或其他原因要住在市區，劏房更是很多家庭無可奈何的選擇。

美國 Demographia 2012 年第三季的調查指香港房屋的價格是全球300多個城市中最貴的，比新加坡貴一倍。調查以家庭收入中位數及樓價中位數計算，購買一幢住宅需時13.5年，而新加坡只需5.9年。³這反映香港樓價已到達極不健康的程度。

對於部分已置業的中產家庭，他們為一層樓也付上很大的代價。對很多家庭來說，一家必須總動員努力工作，才有能力供樓。財務上的壓力，特別在過去十年經歷金融風暴和海嘯，再加上長期以來的工作壓力、長工時等情況，對身體健康和家庭生活都有負面的影響，也構成家庭關係的張力。這些代價都不容易計算或彌補。

樓價高企有原因

為甚麼樓價這麼高？有人可能認為主因是香港地方小；不過，下列現象是香港獨有的，雖然筆者沒有深入研究，但相信也是推高樓價的人為因素。首先，賣地是政府的主要收入，2011/12年度賣地收入共846億元，佔政府總收入的19%。高地價是推高樓價的主因之一。另一現象，根據2012福布斯全球億萬富豪榜，淨資產超過100億美元的首富共有92人/家族，香港這個彈丸之地竟佔了5席，無獨有偶，他們全是與房地產有關的。他們的巨富與土地發展肯定有極密切的關係。所以，很多有樓的中產人士自認一生勞碌都只是為地產商打工而矣。

既然土地在香港如此珍貴，為何發展這極有限的土地資源時，只是政府庫房和少數地產商得益，但普羅大眾和年輕一代連找一個蝸居之所也困難重重？2013年1月的施政報告以房屋作為賣點，卻不能解決燃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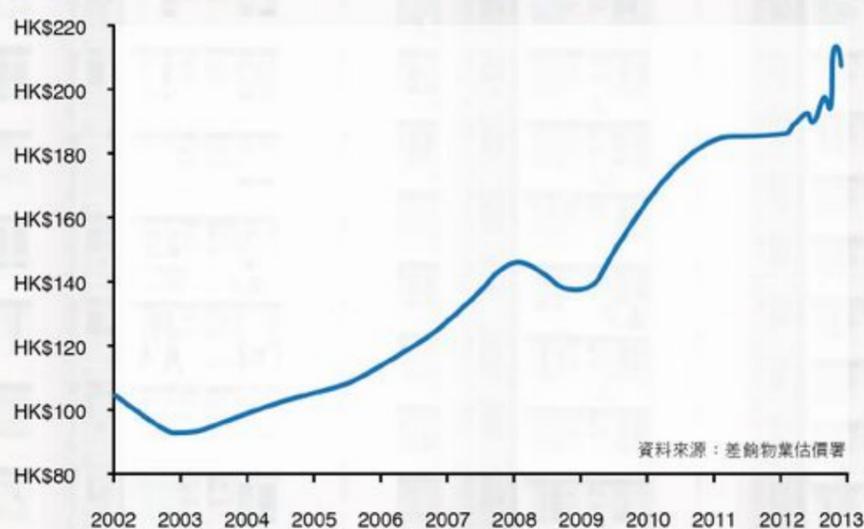
急，樓價似乎有繼續上升的跡象，究竟新政府是否真誠的希望解決香港的住屋問題呢？這讓筆者想起彌迦描述當時的社會現象：「他們看上田地就佔據，貪圖房屋便奪取；他們欺壓戶主和他的家庭，霸佔人和他的產業。」（彌迦書2:2）雖然香港是法治社會，富人不能非法霸佔他人的田地，但卻

可以借發展香港稀有的土地資源而謀取巨利以自肥，更以低廉的價錢租用大面積的土地打高爾夫球、木球，卻無視很多人要蝸居在劏房之中。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已十分嚴重，若樓價租金持續上升，住屋問題再不能解決，社會上的矛盾和怨氣將會更深，對香港絕對是百害而無一利。

圖一 2002-2011年新界40平方米或以下住宅單位的售價和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圖二 2002年至2012年11月新界40平方米或以下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平均租金



1 1平方米等於10.76平方呎
 2 鄧詠駿，〈香港中產下流化？〉，《星島日報》，2010-06-07，A18。
 3 9th Annual Demographia International Housing Affordability Survey: 2013 Ratings for Metropolitan Markets - Australia, Canada, China (Hong Kong), Ireland, New Zealand,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http://www.demographia.com/dhi.pdf>)

5

藍俊文 明光社項目主任 (社關行動)

劏房的 存在價值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上表示劏房「有存在價值」，這番言論引來社會一片嘩然。可是，在群起而攻之的背後，其實副局長的言論或多或少反映了香港基層住房的悲涼現況。

近年樓價飆升，帶動私樓租金不斷上揚，就連劏房的租金亦不能倖免，據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的調查顯示，一個位於深水埗的劏房單位的呎租竟高達 34 元，足可媲美豪宅¹。可是，高昂的租金並未能換來舒適的環境，這些劏房多位於舊區的唐樓，由一個大單位「劏」成多個附設廁所的小單位，每個面積只有約 60 呎，僅僅可放下一張床。更甚者，不少單位是被非法改建，內部的主力牆被拆去，地台被升高用作鋪設喉管。這種改建方法不但危害到樓宇的結構，更嚴重影響住客的安全。

劏房 —— 時代的產物

無可否認，類似劏房的「惡劣居所」一直存在於香港歷史中，諸如木屋、板間房及籠屋等，可見這類住房有一定的社會需求。九七年樓市泡沫爆破後，特區政府為救市而在 2002 年推出「孫九招」，減少對房屋供應的介入，減建公屋、停建居屋等招數陸續出台，但犧牲的卻是基層盡快獲配公屋「上樓」的希望。

衣食住行是市民的基本需要，基層市民總要「有瓦遮頭」，劏房因此應運而生。除了正在輪候公屋的低收入人士外，入息上限超過公屋申請門檻又未能承擔私樓租金的人士、需要在市區工作的年青人、新來港人士等等都對劏房有殷切的需求。

當然，營商者往往從利潤著眼，將單位劏成多個小單位分租比將整個大單位出租，可讓他們獲得更大的利潤，商人自然樂此不倦紛紛加入劏房市場。

據社區組織協會的調查顯示，住在這類惡劣居所的市民已超過 10 萬人。²

取締？ To be or not to be？

市民選擇劏房除了因為租金較可承擔外，更重要的一點是其坐落的位置。綜合不同的調查顯示³，這些劏房多位於市區，當中又以深水埗、九龍城和油尖旺等舊區最多，地理位置的優勢讓租客省下不少車資和時間。而且，在舊區的生活成本和就業配套一般較新市鎮為佳。相反，政府新建公屋多位於偏遠地區，例如天水圍、港九的邊緣位置，對一群低收入人士造成諸多不便。難怪邱副局長表示有些人即使獲配公屋亦不願上樓。在這種城市規劃下，即使公屋建屋量足夠，劏房會否因而被自然淘汰是值得懷疑的。

不過，租金和位置的優勢不應成為縱容劏房繼續發揮其「存在價值」的合理理由。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早於 1991 年通過《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中的「適當住屋權的決議」，確定了住屋為基本的人權及需要，它包括了六點「適足的住房權」：

- 一) 住房權保障；
- 二) 服務、材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提供；
- 三) 可負擔性；
- 四) 宜居程度；
- 五) 無障礙；
- 六) 文化環境；⁴

毋庸置疑，不論是傳媒報道或是學術調查均反映出不少劏房的環境惡劣，地方狹窄，有調查更指六成四的劏房單位是少於 5.5 平方米，即 60 呎，低於房署訂下的擠逼戶標準。而且，不少劏房大廈是由「三無大廈」改建——即無管理處、無業主立案法團、無維修，如此高危的環境令住客每日都生活在惶恐之中。

這種劏房的居住環境又是否符合「宜居程度」、「文化環境」等「適足的住房權」呢？

基層住房的出路

針對基層住屋需要，大多數政黨和團體都贊成儘快增建公屋及復建居屋。但亦有反對者擔心這些措施會對樓價造成打擊；更有中產認為他們白白繳稅而未能享受任何房屋福利。怎樣平衡多種聲音已成為特區政府近年的考驗，這些爭議亦導致政府在房屋政策上採取保



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案是由政府主導，儘快落實工廈活化計劃，將合適的工廈改建成臨時住宅單位

守審慎的態度。

行政長官梁振英的首份施政報告便因此令不少基層市民失望，增建公屋的力度明顯不足，解決住房問題流於片面。更何況建屋是需要一段時間，短則三至五年；若要另覓新地建屋，將「生地」發展成「熟地」⁵，建屋時間恐怕需要更長。試問遠水又如何救近火？

排除建屋所需的時間和爭議，假若特區官員有決心、有承擔，基層住屋其實尚有不少改善空間。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案是由政府主導，儘快落實工廈活化計劃，合適的工廈改建成臨時住宅單位，讓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按其經濟能力用「租得起」的價錢承租，直至上樓為止。

對政府而言，這計劃毋需再另覓熟地建屋，成本低廉，又能迅速緩和惡劣居所的問題；亦同時創造出一個新的住房階梯：工廈臨時住屋、公屋、居屋（日後新落成）、私樓，讓不同人士按照其經濟能力作出選擇。他們日後可透過累積財富，拾級而上，從而促進住房的流動性。

政府有責任令市民活得有尊嚴

邱副局長的劏房言論誠然是個可悲的現況，若現時全面取締劏房，這批基層市民恐怕未能承擔高昂的私樓租金。不過特區政府卻絕不能因此忘記自身的責任，強行將「惡劣居所」和「無瓦遮頭」這個無奈的選擇加在基層市民身上。

香港，作為一個人均生產總值達 285,146 港元的城市，政府的責任不應單單只讓市民「有瓦遮頭」，而是讓市民得到「適足的住房權」，活得更有尊嚴。因此，政府有道德責任在房屋問題上對症下藥，做到真正「務實為民」。



大多數政黨和團體都贊成儘快增建公屋及復建居屋

- 1 < 劏房平均呎租 34 元 貴過同區新建私樓 >，《星島日報》網上版，2012 年 12 月 2 日，<http://hk.news.yahoo.com/%E5%8A%8F%E6%88%BF%E5%B9%B3%E5%9D%87%E5%91%8E%E7%A7%9F34%E5%85%83%E8%B2%B4%E9%81%8E%E5%90%8C%E5%8D%80%E6%96%B0%E5%BB%BA%E7%A7%81%E6%A8%93-223000581.html>
- 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09 籠屋、板房及套房研究報告》，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ivate_housing/cage_report_2009.doc
- 3 許丹妮，《「劏房」揭示香港住房條件的問題》，《社聯政策報》，第四期 (2012)，第 4 頁。
- 4 《聯合國與適足住房》，<http://www.un.org/zh/development/housing/about1.shtml>
- 5 「生地」是指未有條件即時建屋的土地，例如農地等；「熟地」是指已具備排水、供電、道路等配套設施的土地，例如市區重建用地等。

歐陽家和 明光社項目主任 (流行文化)

十八歲申請公屋

青年住屋的迷思

青年居住問題成為香港近年重要話題，由父母代交首期置業，到變成寄生族，或者住劏房，甚至子女一到十八歲便申請公屋，均見青少年「住屋」問題。這問題牽涉的除了住屋，還有傳統社會對「家」、成功、婚姻等等的迷思，要拆解似乎並不容易。

近日，有團體建議政府考慮在天橋底興建臨時房屋及青年旅舍，社會為此紛擾一會，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更寫網誌反對有關建議。香港青少年的住屋短缺問題到達如此地步，究竟是誇張，還是真有此需求？

青年住屋問題成因複雜

香港的上樓問題嚴重¹，青年居住問題就更複雜。隨著讀大專的青少年不斷上升，青少年就業時間延後，但他們的人工卻沒有因此而提升。根據統計處的資料，2001年到2011年15-24歲的月入中位數居然同樣是8,000元；但令人吃驚的是即使到25-34歲，情況也幾乎是一樣（見表一）。不過近十年的樓價和消費物價指數則有如火箭般上升，快餐店的午餐最少貴了10元，一杯奶茶單叫亦貴了8-10元，升幅近一倍。

表一 2001年至2011年就業人士月入中位數

年齡	性別	2001年 (元)	2011年 (元)
15至24歲	男	8,000	8,000
	女	8,000	8,000
25至34歲	男	1.25萬	1.3萬
	女	1.2萬	1.2萬
35至44歲	男	1.5萬	1.6萬
	女	1.05萬	1.4萬
45至54歲	男	1.2萬	1.5萬
	女	7,000	1萬
55至64歲	男	9,500	1.18萬
	女	6,000	7,500
65歲或以上	男	7,000	8,500
	女	4,000	6,500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 (統計月刊 2012年8月)

以上種種原因均令青少年甚難「離巢」。上一代的青少年，20多歲便會一個人搬出來居住生活，但此情況在這個時代

突然消失，換來的，是繼續在家中與父母同住。統計處資料顯示與父母同住的百分率，正在上升。(見表二)在80年代因結婚搬出去住的核心家庭欠缺支援的問題，在2000年完全沒有出現，現在較多出現的情況反而是青少年不離巢，甚至婚後回家與父母一起住。

表二 香港人與父母同住的百分率

06年	11年	年齡組別	06年	11年
91.7	93.6	<25	96.1	96.4
33.8	36.8	25至34	53.9	58.6
10.4	11.7	35至44	17.8	20.4
5	6	45至54	5.4	7.3
1.8	2	55至64	1.7	2.2

資料來源：統計處

不少青少年和其家長早在幾年前就發現青少年難以獨立離巢的問題。因此，部份家長會借首期給子女買樓，之後讓子女自己供樓。可惜近期樓價太貴，此舉的實際效果是令香港青少年一畢業，身負雙重債務：欠下讀書時的債務外，更加一大筆樓債，即時變成「樓奴」。不少家庭認為此舉令他們生活質素下降，部份「樓奴」每月供款超過月薪一半，結果衣食住行也不能照顧得到，淪為家徒四壁，自覺生活十分悲慘。

青年自願「下流」現象

部份人士則選擇「下流」。所謂「下流」，就是放棄升職、加薪等原本可以令個人向社會上層流動的方式，相反選擇留在社會低層，期望可以過簡單生活，享有政府一些基本福利。當中，入住公屋是其中一個神話。根據房屋署數字，未滿30歲公屋申請者數字共有45,700人，當中佔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比率超過一半，11/12年度新登記的更佔6成。(見表三)

公共屋邨

表三 未滿30歲人士申請公屋的數字

年度	新登記	所有
	未滿30歲申請	未滿30歲申請
11至12	20,300 (64%)	45,700 (52%)
10至11	11,000 (56%)	29,100 (46%)
09至10	7,000 (44%)	21,000 (41%)
08至09	4,200 (36%)	16,500 (38%)
07至08	2,800 (34%)	14,600 (38%)

()內為佔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比率

註：調查隨機抽選3,000名輪候冊申請人參與，電話訪問於2012年3月至4月中進行，整體回應率78%，反映每年第一季狀況

事實上，若要符合現時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入息審查的話，每月扣除強積金後的人工不能超過8,740元，而且根據房署的計算方法，青少年要以此方式入住，排隊也至少要排七至八年，不過即使有人願意於十八歲在學時就開始排隊，認為畢業後自覺捱數年低人工就有機會上樓；加上剛入職的青少年工作未必穩定，有時失業，隨時「搏」到上樓，他們認為此舉可以成功對抗地產霸權，不用捱買樓租樓，即使日後人工再加，兩三倍租金也比市價便宜。

再細看2012年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見表四)，不難發現青少年下流成家的動力非常大。超過七成未滿三十歲的輪候公屋人士，的確為了離巢，他們亦批評現時居住空間小，租金貴等問題。他們當中有大部份人是大学生，這實在是經過計算後的無奈決定。畢業後即使找到工作，要處理強積金，還大學學費，如果有基本的保險，交家用，基本日常開支，離開買樓的一成首期，也遙不可及。

假若他們有信心成功向上爬，理論上人工自然上升，申請公屋就成為成長過程中必然的一份免費保險了。不過更可悲的事實可能是人工的確上升了，但失去公屋資格，卻同時也不夠錢儲首期，最後淪為月光族或窮忙族。

表四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申請公屋的原因

申請原因*	未滿30歲	30歲或以上	整體
希望獨自居住，與現有住戶成員分戶	76%	59%	68%
現時居所空間小	31%	29%	30%
現時居所租金貴	10%	22%	16%
現時居所環境欠佳	5%	10%	7%
失業，收入減少	4%	10%	7%
其他	9%	12%	10%

*受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資料來源：2012年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

解決青年住屋問題非只從政策入手

政府近日建議增建青年宿舍，以比市價較低的租金，解決青少年住屋問題。不過根據現時的建議，不論是宿位抑或是價錢，均不能配合青少年的需要。〈青年拒當樓奴運動〉成員鄭崇理在一篇評論文章表示：「說穿了，青年宿舍根本是一項以青年發展為掩飾的房屋政策。政府害怕得罪地產商，但又要令市民覺得政府有面對青年住屋問題，故此提出似是而非的青年宿舍，將之包裝成對青年的慷慨資助，並把青年抹黑成為『唔長進』的、需要輔導的一群，從而繼續把青年推往私人住屋市場。」

讀大學時，常言要有「四仔」：車仔、老婆仔、細路仔和屋仔。香港人對「擁有」樓房的迷思，已到了極端程度，有人以終身住公屋為樂，有人願意做樓奴。要不將香港青少年推往私人住屋市場，首先要破除的，除了是商人「賺到盡」的技術，還有是青少年本身對「成功」和「四仔」的迷思。否則以香港現時的人口發展來看，很難解決問題。✂

¹詳情可參考本期《燭光》第四至五頁，由吳庭亮博士所撰寫的〈香港人住得起嗎？〉一文。

誰掌管香港？

對地產商壟斷的反思



試 回想一下，以下情景是否似曾相識？

每日早上，弄醒你的不是那耗盡半生積蓄換來的「海鮮」晨光，而是從「發水樓」外傳來陣陣的汽車噪音。你暗嘆為何當初誤信地產商精心勾畫的廣告。

臨上班前，你順道到地產商旗下的物業管理公司投訴為何限制住戶在環保露台「晾衫」。可惜，管理公司告訴你這安排是公契列明的，他們愛莫能助，你感到消費者的權益得不到保障，在買樓時被逼接受不合理的條款。

你帶著滿腹不平上班，心想不如打電話上電台投訴，可是你突然想起該電台原來都是那地產商擁有的，這使你立時打消了打這通電話的念頭。

再看一看手機，你不禁苦笑，因為原來自己所用的流動電訊服務都是地產商旗下公司提供的。

晚上，你到地產商旗下的超市「買餸」預備晚餐，但即使你怎樣痛罵貨品的售價愈來愈貴也好，你也別無選擇，因為以往那些充滿人情味的小店已一家又一家地抵受不了一波波的加租潮而倒閉。

晚飯後，你使用這地產商屬下的網絡服務上網，可是速度卻遠低於宣傳的所謂「極速」。不過，該服務早於入伙時已開通，你無奈被逼接受……

或許你會以為上述的情景只是筆者虛構出來，但假若大家嘗試將每月流入地產商口袋的消費加一加，或許你便能發現大地產商對我們日常起居飲食的控制已差不多達到無孔不入的程度。今日掌管香港的，究竟是上帝還是這些財閥呢？

地產財閥壟斷經濟命脈

大地產商財團壟斷香港各行各業的情況其實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筆者試按時序作簡單分析。在六七十年代政局不穩的時期，他們趁地價低便不斷買地囤積，又購入農地和換地權益書，靜待時機。直至80年代，中英聯合聲明簽訂後，賣地被限制於每年50公頃內，樓價便開始穩步上揚。回歸後，因金融風暴政府推出孫九招救市，並宣布停建居屋，停止定期賣地進一步減少土地供應。不過，這些措施對擁有龐大土地儲備的地產商並沒有受到影響，反而是中小型地產商失去發展的機會。當大地產商在樓宇發展取得壟斷性地位後，便將利爪伸到其他競爭程度較低或沒有競爭的公共事業，例如電力及交通等。除了公用事業外，地產商亦開始涉足不同的民生事業，逐步控制香港的經濟命脈。

屢見不鮮的例子

上述例子屢見不鮮，例如：李氏家族的長和系集團，除了名下多個屋苑外，亦在屋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和建造商場，其

屬下子公司往往進駐有利位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等等。李氏同時亦擁有港燈、和記電訊、新城電台等等。

不要以為只要不選擇李氏家族的服務便能脫離地產商的控制，實際上我們日常的起居飲食已被地產財閥緊緊地控制。例如新世界集團，它不但擁有地產項目，亦控制了巴士、渡海小輪、電訊事業、辦公室及商場等等。新鴻基、恆基兆業等大地產商亦有類似的情況，他們不但掌握著住宅項目，還包括商場、辦公室、電訊業與煤氣等等。

不公道的營商環境

「君子愛財，取之有道」是商人愛掛在口邊的一句話，從現實看來「愛財」倒是真的，但「有道」卻遠遠偏離事實，這一點從香港的營商環境得以反映。

昔日的香港，不論出身，只要肯努力，總有出頭天。低學歷的小市民能透過打工累積資本，然後做一點小生意，養活一家人。可是，隨著舊區重建的開展，舊式的街道紛紛消失，小商戶不是被逼結業便是搬到新落成的商場，當中不少是大財團擁有。在經濟差的時候他們要繳付市值租金，在生意好的時候卻要面對加租壓力，甚或按其營業額交更多的租金；財團超市面對小本經營的超市競爭時，更用上個嚇貨品供應商、減價戰等

手段，務求掠奪傳統小商戶的生存空間，使其慢慢地被市場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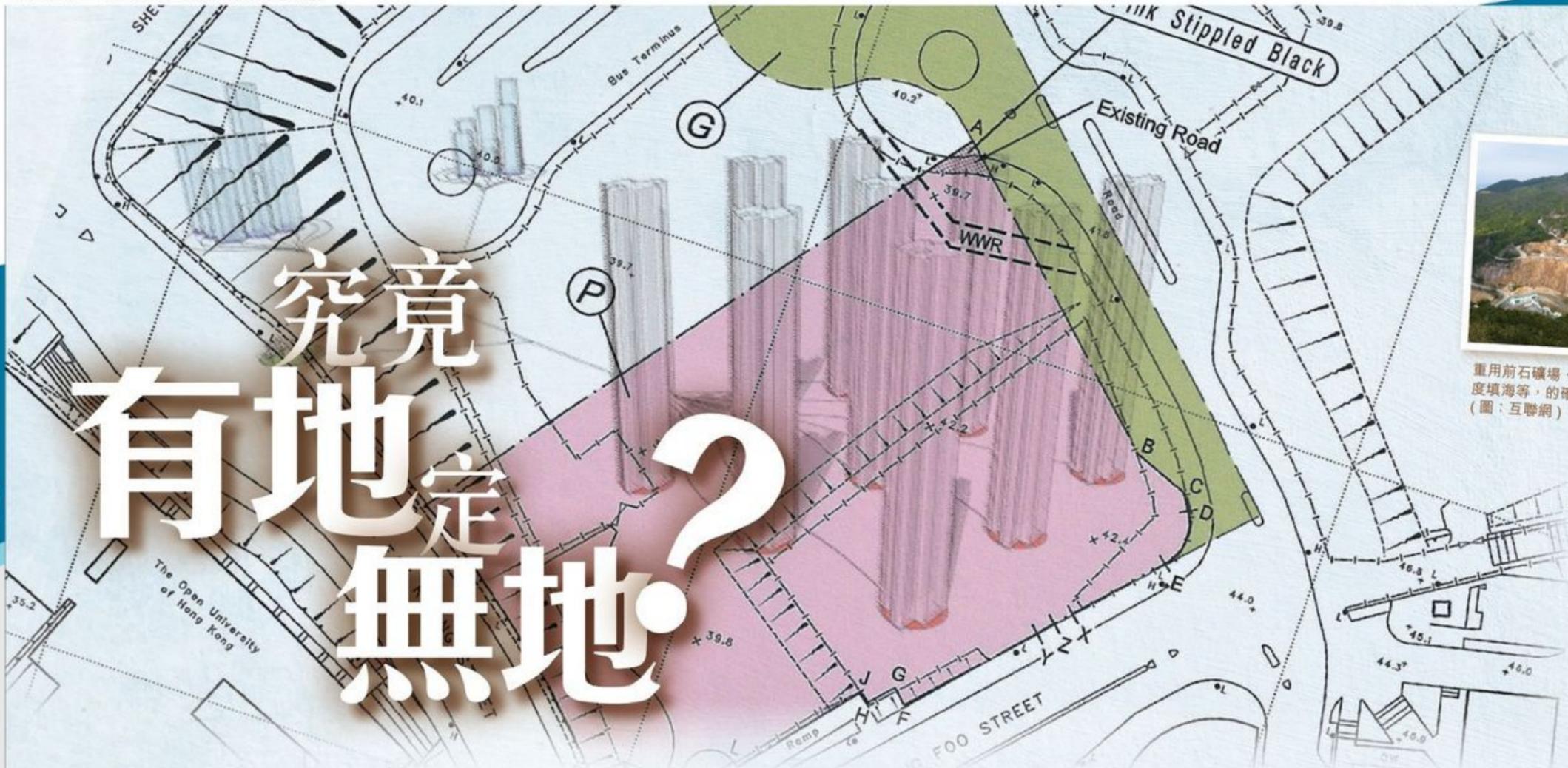
政府還能做甚麼？

舊政府不止一次表示「大市場小政府」是其主要施政理念，他們相信市場有自動調節的能力，如非必要，政府會減少對市場的干預。可是，上述的種種情況卻反映市場機制已失衡，當大財團累積到資本後便利用自身的優勢作出反競爭行為，扼殺中小企的生存空間，阻止競爭者進入市場，單是住屋，市民已難以透過市場機制得到更多的選擇。

我們日常的起居飲食亦慢慢地被財團掌控，當小本經營的競爭者被徹底消滅後，我們會否如處砧板上，任由地產商肆意宰割呢？

新政府上台接近一年，不少市民均期望政府能改善民生，打破現時部份財團壟斷香港的局面。

針對問題，民間向特區政府作出過不少建議，例如推出限呎地皮讓中小型地產商競投，引入有效的《公平競爭法》、重推租金管制條例及加強扶助社企發展等等。這些措施會對地產財團的利益造成傷害，然而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能有智慧和力量，在施政上惠及普羅市民。／



重用前石礦場、維港以外適當地點進行適度填海等，的確能較以往新增土地發展。(圖：互聯網)

反對，所以政府在回歸以來，並未有積極進行填海以增加土地供應。

新市鎮固然可以讓更多人口定居，但原來被設計成可「自給自足」的願望——如沙田和屯門原設計有工業邨，是讓市民可原區上班，生活不需出入市區——卻落空了。而交通偏遠，規劃不衡等問題甚至製造出如天水圍北的「悲情城市」等社會問題。而在政府目前計劃中，並沒有進一步發展大型新市鎮的議程，城市發展改為集中在重新發展如啟德一類

的中型新發展區和新界的新發展區。

結果，現時土地的主要來源，就是從土地循環的後半方式獲得：收購舊有土地，由市區重建局或發展商重建。這可想像到土地的供應必然較少，成本（由收購零碎的業權，再整合不同用地，更改用途，政策諮詢、各類評估等）也必然較高。

由上而下？由下而上

新一屆政府提出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則有待觀察：除了更改土地用途、重建、收地等方法外，其提出的重用前石礦場、維港以外適當地點進行適度填海，及發展岩洞安置合適設施以騰空土地作其他用途，的確能較以往新增土地發展。

但經歷過反高鐵、反東北地區發展及反地產霸權的行動後，政府應意識到以往「由上而下」的規劃模式已行不通。今日的社會，發展已不再是硬道理，市民追求的亦不只是居住的空間（Living space），而是社群和社區的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以人為先，地區為本，與民共議」這種「由下而上」的發展方向，才是今日有效的規劃方式，也是主力以舊區重建作土地利用的規劃方向下，政府和發展商可行的路向。

參考資料：

- Bristow, M. R. Land-use planning in Hong Kong: History,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Hong Kong's New Towns: a Selective Review.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Poon, Alice. Land and the ruling class in Hong Kong. (《地產霸權》) Hong Kong: Enrich Publishing, 2010.
- 香港立法局秘書處。《香港的土地供應》發佈於1997年4月3日，香港：立法局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1997。
- 盧惠明及陳立天著。《香港城市規劃導論》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
- 《政府僅餘400公頃可發展住宅 發展局：零散空地難起樓》，《星島日報》2012年10月18日。
- 香港政府：香港便覽——城市規劃 http://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town_planning.pdf
- 香港政府：香港便覽——新市鎮及市區大型新發展計劃 http://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towns&urban_developments.pdf

究竟有地定無地?

圖一 香港土地發展的進程



而另一方面，「可供發展的土地」（即報刊上常說的「熟地」）數量則遠遠不足以應付居住需求，遠水不能救近火。

傳統的城市發展進路

而以往香港在開發土地歷程上，是以上述土地循環進程的

「上車」有多難？當「四百萬」的樓盤成為了「窮人恩物」，當論到「地產霸權」時，人人咬牙切齒；當市民都為「無殼蝸牛」而慨嘆的時候，實不難感受到今日香港人最惆悵的問題，住屋必定榜上有名。可是，當我們見到政府在土地政策上「大展拳腳」，卻只有「雷聲大雨點少」的情況，除了出來聲討抗議，怪罪官僚和霸權外，好像別無他法。其實香港又並非「無地可用」，那為何會出現如此矛盾的情況？

香港的土地概況

人人都說香港「地少人多」，但真實情況是怎樣？若要去理解香港土地使用情況，我們需要明白土地發展的進程。一幅「未發展土地」（Un-developed land），要經過政府規劃（Planning），用作公營或私營競投（Auction）後，才能成為一塊「可供發展的土地」（Developable land）。而這土地在進行基建（Infrastructure，如平整、道路網建設、城市設施設計等）才能開始供發展成形（Development）。而整個土地利用的循環，還包括在這土地的建設經過一個時間後，出現衰落的問題（Inner-urban decay）；然後經過重整、收購，再被重建（Renewal and redevelopment）的過程而再度用作新的功用。（見圖一）

簡言之，今日香港土地發展的問題是：香港實際上有足夠數量的土地，然而卻不能用（因多為未經規劃的未發展土地）；

前半方式（即積極地將「未發展土地」變成「可供發展的土地」）作為城市發展的主要方向。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行之經年的「移山填海」計劃：將山嶺移去及平整山上的泥土，用作填海，這既可新增土地，而原有的山頭削為平地，也可用作土地發展，可謂一舉兩得。香港政府自1852年起，就是用這種方法，大幅增加城市用地。而且這些新增土地並無發展限制，可供全新規劃，而業權也是單一的（就是公地，全由政府規劃，用作公私營均可），規模也較大，容易作大規模的發展。

另一個體現這種「大發展」的方向就是新市鎮計劃。由戰後五、六十年代開始，當時的港英政府首先在荃灣和觀塘發展「衛星城市」，繼而在七十年代開始發展新市鎮計劃。目前全港共有九個新市鎮，即荃灣、沙田、屯門、大埔、元朗、粉嶺/上水、將軍澳、天水圍和東涌。當中新一代的新市鎮仍處於發展階段，政府預計在這些新市鎮全面發展後，將可容納高達400萬的人口。

填海造地不成 新市鎮發展不順

可是，上述兩種以往的發展模式，在今天的狀況下都行不通。百多年來的移山填海計劃，固然是香港土地重要來源，但隨著海港保護條例在1997年實施後，政府已不能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填海工程；在維港以外的地方填海，經濟效益固然比較少，而新的移山填海計劃，往往又會遇到社會的

房屋問題，不少人認為說到底就只是關乎「上樓」與否，即是能否買樓的問題。主流想法認為有錢就買，沒有錢就租，事情就是這樣簡單，亦過度美麗。

實情是，有人為了買樓借錢用作首期，同時亦有人雖然有大筆儲蓄，卻選擇租樓。更妙的是，他們買和租的，均是被形容為交通不便，夜晚危險，沒有升降機，又有蚊叮蟲咬的村屋。離開大產商霸權的操弄，進入村屋的世界，看看他們那盤數，或者眾人皆醉，他們獨醒。



童生童太

買樓令我們成熟起來

位 置：大埔汀角
樓 價：近200萬，首期約60萬，供16年
尺 數：超過700呎
購入時間：2011年中

買樓，對童生童太來說，是個意外。童太說：「我由細到大都覺得結婚要擁有屋的，但係佢（童生）同我拍拖的時候就已經話佢之前做過負責資產，個個月一大半份糧畀左銀行做息，無供過肉（樓宇）的生活，好驚買樓，所以我地一直都係租屋住。」惜好景不常，之前在大埔以超平租的單位，業主兩年前一旬收回自住，他們要三個月之內搬走。

「我地頭兩個禮拜都係認租的，但係好快就知返唔到轉頭。」同區的樓大部份同呎數的單位，租金均要過萬元，轉到其他區也平不了多少。於是二人很快便決定找村屋。「我地打開中原網上地圖，睇下村屋有邊啲區我地接受到，之後去實地視察環境，大尾篤、坑下、小瀝源都睇過，決定地點先去地產搵盤。」

他們當時列了一些要求：600呎以上、鄰近大馬路、有足夠的安全；

狗不能在村中亂走，街上要有街燈。「最後睇睇下，發現買都可以，只要200萬以下，有60萬做首期，每個月唔係供好多錢，都係8000蚊。」揀了幾個樓盤，有看中的，就真的思考首期問題了。

「其實我地當時有咁多錢，要問屋企借，屋企無咩嘢講，好支持，不過我地就要 double payment（供款加還款給家人）」童生今天說得好像很輕鬆，還說感恩做了這決定，但當時夫妻二人一個月約有60000元的收入，他們亦曾經擔心過從此會否變成樓奴，又或者害怕如果再次樓市大跌，又再淪為負資產。

童太說：「當時計過，以前一年去兩次大旅行，咪改為一次囉，平時個個月會有機會食幾百蚊一次的大餐，依家改為一季食囉，總之我生活質素唔可以有由有到右的改變，唔可以做樓奴。」她說，從此需要和慾望真的可以在實際應用在生活中分開。「依家就真係會事事都認：係咪真係有必要買先，我要供樓！買樓令我個人成熟。就算遲下不用還錢給家人，多了出來的錢都一定唔會洗，儲錢動力大左。」

經歷過負資產的童生說：「今次買樓我會認，以前我大半份糧畀銀行地產商都試過，依家我地 double payment 還錢都係辛苦兩年，上年我哋都加左人工，唔係好辛苦。再加上村屋本身價錢平，住的環境大，舒服，個人輕鬆，落樓下就可以跑步，生活寫意。」

村屋

另類的住屋祝福



徐生徐太

計過租樓最化算

位 置：元朗錦田
租 價：7800元
尺 數：超過700呎

徐生、徐太都是專業人士，徐生更是外資基金的股票分析員。婚前徐太租了一個單位自住，婚後暫時成為二人的安樂窩。不過新婚未夠一年，就要考慮搬遷的問題。

初時，想住村屋的，反而是徐太。徐生說：「她住村屋大的，反而我由小到大都是住 flat（大廈）的，太太就話一係試下租先啦，租兩年，當係試下，真係好唔適應，咪住返樓囉。」

與其說租是試住，不如說那是徐生的「計算結果」。論錢，二人雖然才三十出頭，但已經儲蓄過百萬，足可支付首期。但徐生精打細算，用其投資分析的專業，為家庭作了三個計劃，計算在租樓、買樓後的幾個不同的可怕情景，他們經過五年後的資產總值，作為風險評估（公式見表一）。結果發

現，五年後租樓他們的資產總值原來最高。他說：「好多人以為租樓的錢畀左業主，買樓就係供樓錢畀自己，但係其實如果你按揭成數好高的話，你供樓好多時都係供利息，實際供肉的錢唔多的，所以供樓的錢同租的直接比較，係錯誤的類比。」

計算是一回事，選定了村屋之後，對住的適應又是另一回事，徐太沒有車牌，徐生只有電單車牌，返工放工都要用公共交通工具，二人家住錦田，靠的只是村巴。徐生說：「第一天六點幾起身，好驚遲到，最後晨早就返到公司，後來知道點樣坐村巴，依家可以七點十起身，八點二出門口，約八點十返到公司。」

這段適應期要多久？「兩個禮拜啦！」自此，他們每周一起到元朗的超市購

物，一周在家吃飯兩天，閒來沒事一個在家吹色土風，一個彈琴，又或者兩人一起玩跳舞遊戲，二人各自有書房，各自工作，或者宅在家中。徐生說：「夏天呢，有時會帶兩張尼龍床上天台，一同看星星聊天。」

沒有供樓的壓力，徐生直言租村屋令二人整體生活質素提升了很多。他說：「買樓保值其實真係一個 myth（迷思），買樓十年二十年，又有裝修，又有利息，都係畀錢，你去炒仔展，都係借 50% 錢來買嘢，但係你依家借 90%，畀 10% 錢去 100% 擁有一個物業，個風險其實係好高。另外，我地都計過如果以現時儲蓄及投資的速度租兩至三年就可以以現金買一個三至四百萬的村屋單位。一件辛苦幾年的事，為何要用十幾二十年以更大的成本去完成呢？」

表一 徐生選擇買樓或租樓的「公式」

先了解未來 5-10 年個人 / 家庭的計劃（升學、生育等） 餘下的現金儲備是否足夠半年 / 一年家庭開支，作為緊急現金	
選擇租的話，要考慮：	選擇買的話，要考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金 2 餘下能儲蓄的錢是否足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供肉（實際樓宇還本）的錢 2 每年供息（按揭利息）的錢 3 每年未供（即仍欠下銀行）的錢 4 餘下能儲蓄的錢是否足夠
之後要以兩個差的情況作風險管理評估：（要以整個經濟周期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樓者，假如樓價及租金升，對你有沒有影響？ 2. 買樓者，假如樓價跌，利息上升，對你有沒有影響？（會否供不起？） 	

兩個家庭解構對村屋的迷思

迷思	拆解
1 距離好遠，交通不便	要視乎你工作和生活的地點，只要選址合適，一樣方便（徐、童）
2 夜晚好靜好黑好危險	好多村屋都有路燈，甚至有大閘，屋苑式管理，立案法團（童）
3 沒有升降機，要走樓梯	村屋才高兩、三層，不會很辛苦的（徐）
4 沒有會所及其他設施，十分不方便	會所其實是騙取呎數的伎倆。（徐） 要做運動，門外就可跑步了。（童）
5 樓價下跌村屋的價值會變得很低	村屋本身樓價就很低了，要跌也沒有很大下調的空間，反而有利。（童）



談香港基督徒應否買樓

袁海生牧師

香港華人基督會前任主任牧師
現任中國浸信會神學院研究及推廣主任



近年由於人民幣不斷升值；歐美金融風暴危機，引發歐元貶值，美國多次推出量化寬鬆計劃以致削弱了美元的購買力。但由於港元的匯率是與美元掛鉤的，因此，無形中亦使港元的購買力降低。再加上由於金融風暴使美國的利息長期偏低，這同樣影響到香港的利息長期處於一個偏低的水平，有利於樓宇買賣。結果，香港的土地在過去多年沒有開發與儲備，以及房屋政策的失誤之下，香港樓

市近年的買賣變得非常熾熱。用香港財政司司長的說話就是香港的樓市乃是處於一個「蓄亢期」，樓市只升不會跌，已經變成了一個香港的「神話」。在筆者執筆寫這篇文章的時候，剛巧就是香港財政司司長再度推出「辣招」，如雙倍印花稅等，為的是要降低香港以至內、外地人一窩蜂的去購買樓宇的意欲，以減少萬一當銀行的利息重拾升軌的時候，金融泡沫爆破時對投資者與香港造成的傷害。

香港的基督徒應否買樓？

正當香港不少人正「『瘋』」地買樓的時候，香港人（這包括了基督徒）是否應該買樓呢？由於我不是甚麼專家，只是香港一個普通市民，因此我的意見只能供參考。按我的個人意見，在一個正常的經濟環境，買樓的人，如個人經濟情況容許，不論是自住或投資，都值得把金錢投資在樓宇。原因很簡單，主要是居住乃是人生活的基本需求。我們常說「三餐一宿」，只要我們能解決「一宿」，那麼「三餐」就可以豐儉由人。況且香港乃是一個急發展國際城市，土地的供應始終有限。在一個人口不斷增加的社會中，土地供求的問題一定會日益緊張，房屋的問題必定會日益增加。這就是為甚麼有些人認為長遠來看，房屋的價錢只會升，不會跌。此外，香港人在買樓的過程中，一般都會用樓宇按揭，供款的形式。而按香港人一般的供款情況，雖然在供款初期，他們需要付大量的利息，但若

工作情況是穩定的話，隨著入息的增加，供樓的壓力是會慢慢減輕的。而當一個人在居住的問題解決之後，他就可以更專注去建立自己的家庭，發展自己的事業。而作為基督徒我們則能有更多的時間去參與我們的事奉。

香港基督徒在買樓之外的考慮

那麼，香港人，特別是香港的基督徒，是否一定需要去買樓呢？正如我剛才分享，一個人買樓是要看當時社會的經濟狀況與個人的財政能力。那麼從整個世界的經濟情況來看，目前應該不是一個合適的時機。至於一個人應不應該買樓，就應按各人的財政狀況來決定。原因是人的需要其實是很多的，除了三餐一宿外，人還有其他的需要。因此，人竭盡他一切的力量，這包括了「一按」、「貸款」才能勉強籌到首期，並且要花盡他一切的收入，放棄了家庭活動、娛樂、旅遊、進修等機會，甚至還要找兼職，才可以應付供樓，那麼供樓的代價對他來說就未免太大了。

在《馬太福音》六章 24 節中，主耶穌曾指出：「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 (Mammon) 這字按希伯來文本原不單是指錢，而是指物質產業。並且這個字漸漸發展成一個不好的意思，以致在表達的時候，前面的 M 字常用大寫作表示，以使之成為神，成為人的依靠

的意思。欽定本在翻譯《馬太福音》六章 24 節的時候，在翻譯「事奉」一字時，其語氣並不夠強烈，因希臘文這字原文是有「奴隸」的意思。換言之，《馬太福音》六章 24 節應翻譯成：「一個人不能作兩個主人的奴隸」。因此，香港的基督徒是否應該買樓，應從樓是用來服侍我們，還是我們已變成了樓宇的奴隸的角度來思想，而這方面的考慮應基於以下的四個原則。第一，萬物都是屬於神的；第二，在神一切創造中以人更為重要；第三，金錢、財富只是次等的善；第四，神一切的創造都是要為人的好處。

筆者認識一對基督徒夫婦，兩人均是當老師的。故此兩人不要努力工作，為的是要買樓，並且當有兩位小朋友出世後，他們就更拼命的工作，為的是要購更大、更舒適的房子。結果由於要應付供樓，兩夫婦同時忙於工作，不單未能享受家庭生活，並且太太在只能去教導別人的子女，但卻未能有時間陪伴與教導自己的子女的壓力下，終於患上了抑鬱病而需要接受治療。相反筆者卻認識一些家庭，雖然只是租住別人的房子，但由於對居住環境要求不高，並且能自得其樂，每年把金錢花在旅行與短宣上，卻能建立一個和諧的家庭。

因此，盼望與各主內肢體互勉，讓我們不要成為「瑪門」的奴隸，相反，讓「瑪門」去服侍我們。✍



香港的基督徒是否應該買樓，應從樓是用來服侍我們，還是我們已變成了樓宇的奴隸的角度來思想

黃仲賢 明光社項目主任 (傳媒監察及行動)

電視劇重口味

性暴力 成焦點



「重口味」一詞成為近期在坊間流行的潮語。口味當然各有不同，但有些興趣及喜歡的事，是大部份人難於認同的；而這些事，都被稱為「重口味」。對本地電視台而言，迎合主流觀眾口味乃為首要任務。從這點看，在電視上間中出現「重口味」內容理應不會發生。然而一些「十年如一日」的電視劇情節已開始不能滿足大家胃口，即使有電視台能坐擁慣性收視，愈來愈少觀眾收看劇集亦是不爭事實，故此電視台需要採納一些較另類的題材來刺激一下收視。若然希望簡單而有顯著效果，利用一些與性有關的「重口味」題材，不失為一個「好方法」。

「重口味」劇集數量與日增加

具爭議性的性題材可以是裸露的色情，甚至包含更為激烈及性暴力的元素，這些題材並非大部份人可以接受，是屬於「重口味」的。以往這些題材，大多出自電影橋段，在電視劇中鮮有出現。電視劇的尺度比電影嚴謹，因為電視乃「入屋」之媒體，小朋友較多機會接觸，即使有時電視台會播放電影，也是經過剪裁的版本，盡量減少兒童不宜的情節。因為電視台負責人知道，一些藝人穿上泳裝，已令大家哇哇大叫，所以為了避免接到投訴，有關性行為的描述定必含蓄。相信大家不難記起，不少劇中男女進房後，鏡頭一黑便已到清晨，看見的，就只有兩位人物蓋被而睡這些經典影像。

隨著時代變遷，觀眾比以往更能接受有關性的題材，若然劇情需要一定程度的裸露，也不會動輒作出投訴。因此負責人也開始大膽嘗試挑戰一下大家的底線。眾所周知，色情的元素十分吸引觀眾，藝人亦能夠因性感形象或情慾鏡頭而增加曝光機會，提高知名度，實在一舉數得。

早於兩三年前，無綫已因劇集含有一些性感鏡頭而引起話題。例如有女星於一套劇集內更衣而露出胸圍，便引起大眾討論，無綫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即現時「通訊事務管理局」）共接獲 27 宗投訴，指內容意識不良，不適合在合家歡時段內播出，以免對青少年及兒童造成影響。¹ 有人認為相比起近年在港鐵月台的瘦身及內衣廣告，這些情節實在不甚了了。那些廣告是否需要加強監管是另一議題，但可以肯定的是，大眾對於「入屋」的電視，要求相對嚴格。加上究竟是否劇情需要而要

求女角在鏡頭前寬衣解帶，亦實屬疑問。

性暴力情節成為劇集焦點

近期無綫劇集的焦點，亦由一些暴露鏡頭，轉為一些性暴力的情節，實在「重口味」得多。這些情節未必有裸露鏡頭，甚至可以說是零鏡頭。例如去年一套劇集播出前，有傳媒已率先預告有女星會在劇中被輪姦，並於該集播出前數天不斷報道，令大家「翹首以待」。現在大家已經知道結果，就是該場戲只有一秒時間，讓不少人甚為失望。另一女星亦在數月後的另一劇集中，同樣因被強姦的戲份而登上娛樂要聞。可是，一些傳媒及市民看來樂此不疲。這次有關性侵犯的情節比較長，但亦因畫面令人不安及意識不良等原因而收到 29 宗投訴。²

當然，今次女星或許因露出整個背部而引起較多爭議。但從來色情及意識不良內容，並非單指裸露情節，也可以因為引人遐想而不適合兒童觀看。但其實更令人擔心的，是這些「重口味」情節的出現，引來不少傳媒及觀眾的興趣。要知道這不單止是性感暴露的問題，而是為何大家希望

看到這些女星「口腫臉腫」，甚至被捆的場面？大家需要知道，性暴力除了是侵犯者滿足性慾外，也是對受害者的一種權力展示，一種侮辱。這些情節，其實在色情資訊裡亦屢見不鮮。當青少年看得愈多色情資訊時，他們對性的態度會變得愈開放，也愈接受一些侵犯女性的行為。有些青少年更認為若果沒有強姦罪，更會嘗試侵犯女性。³

在講求男女平等的年代，大眾傳媒竟以此等「重口味」內容作為噱頭去滿足觀眾，扭曲大眾對女性的形象，實在匪夷所思。劇集創作材料千變萬化，可以是任何內容，包括性暴力情節。但觀眾亦需留意這些情節是劇情需要，還是只為滿足一些「重口味」人士而強行加進劇集內。當大家在期待這些性侵犯情節，數小時後，同一個螢光幕上，也出現有關強暴的真實報道。當然大家明白性侵犯的嚴重後果，和對受害人的傷害，因而會批評這些行為。但這種對「重口味」情節的渴求心態，也同樣是把女性物化了。社會人士需要共同努力，以防青少年接受這種扭曲兩性的價值觀，避免對其人際、家庭及社會觀念造成負面影響。

1 〈陳法拉一脫收 27 宗投訴〉，《星島日報》，2009 年 10 月 3 日。
2 〈高海寧強姦戲惹不安〉，《東方日報》，2013 年 1 月 15 日。
3 〈色情無害是否神話〉，《愛與慾》第二版（香港：基道出版社，2005 年），第 107-122 頁。



坊間有個說法，《大富翁》圖版遊戲的原意是為了揭示地產霸權的弊端——地主壟斷土地、生產技術和市場，其他的商人和勞工都鬥不過他。《大富翁》這名稱實在太動聽，按其英文原名「Monopoly」，稱為《大壟斷》或許更貼切。

現實中的《大壟斷》

現實中，市民彷彿都被迫參與活人版《大壟斷》。少數香港玩家富者愈富，透過壟斷土地、交通和公共事業，大幅拋離其他香港人。在福布斯世界富豪榜中，全球 92 個擁有超過 100 億美元的富商中，香港佔了五席都是地產商。而財富來源則寫「多元化經營」，包括了媒體、餐飲、電訊、電、煤、交通、日用品、電器……

人都以為自己有「個人選擇」：坐 A 交通工具到 B 區，進入 C 商場買 D 電器、光顧 E 餐廳、欣賞 F 電影、喝杯 G 咖啡……錢最後卻都流入了同一批地產商。

而廣告與新產品更令人再一次消費：廣告製造欲望，新產品製造供應，互相呼應。貸款公司的廣告更是表表者，反映城市人以信用卡消費的模式：基金都以保障退休後繼續能有消費享受作招徠。

賺錢 = 生活焦點

高消費的社會涉及大量現金，如何「多快好省」地賺錢，成為人的生活焦點。「唔炒嘢，一世窮」的概念應運而生。炒樓當然是其中一個賺快錢的方法，只要轉一轉手，就至少可獲得數十萬計的盈利。

事實上，有學者指只要 5% 買家是炒賣者，樓市就能炒得熱血沸騰。有些無奈地要進入熾熱樓市的玩家，被迫要節衣縮食、無止境加班、喪失生活地租樓供樓。血汗錢，又再流入地產商。

而愈來愈多沒有條件的玩家進入炒賣市場，卻只能以貴得離譜的價錢租屋，又或是租住丁方板間房，惡劣的居住環境迫使他們要放下尊嚴。被迫協助營運《大壟斷》遊戲的他們，是要等運氣，等經濟泡沫爆破，還是等下一局（下一代？下一世？）再可以重新擲骰？

我們要動搖《大壟斷》的地產霸權遊戲嗎？筆者在此以聯合國對住屋權利的摘譯作結語：「適足的住房之人權由來於相當的生活水準之權利……不應狹隘或限制性地解釋住房權利，譬如，僅把它視為頭上有一遮瓦的住處或把住所完全視為商品，而應該把住房權利視為安全、和平和有尊嚴地居住某處的權利。」

國際

法、英兩國推動同性婚姻

1月13日法國發起大型示威遊行反對同性婚姻政策。根據法國警方統計，在巴黎的示威者多達34萬人，這是法國總統奧朗德上台以來爆發的最大規模的抗議活動，也是繼1984年以來在首都巴黎上演的最大規模的示威遊行之一。

而2月初，英、法兩國議會辯論同性「婚姻」法案，並得到議會中大部份議員支持。法國國民議會於本年2月2日，以249票贊成、97票反對，絕大比數一讀通過同性「婚姻」的法案第一條，將婚姻定義為「兩位不同性別的人或相同性別的人締結的合約」。全案於2月12日投票通過。

而英國下議院也於2月5日，以400票贊成、175票反對，二讀通過同性「婚姻」法案。有關法案雖然未正式成為法律，但英法兩國認可同性「婚姻」，似是勢在必行。



圖：互聯網

亞洲

新加坡

同性戀運動有「去病化、去罪化、平等化、同性婚姻、領養」等階段，綜觀亞洲地區，新加坡同運的發展已步入肛交非刑事化的階段。當地的刑事法典第377A節條文在去年年中再度受到挑戰。陳英鴻案件原本被控抵觸第377A節條文，但他抗議這項條文有違憲法第12節，這節關於平等保護，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認為377A是歧視男同性戀者。

根據第377A節條文，只有兩男之間的嚴重猥褻行為(gross indecency)是違法的，刑罰是入獄最長兩年。

台灣

台灣同運人士撤回行政訴訟，放棄從釋憲的手段爭取同性婚姻。他們解釋因擔心社會對同性婚姻看法不成熟，而導致釋憲結果不利同志。事件肇因同志伴侶陳敬學、高治璋於2011年登記結婚遭拒，繼而向戶政事務所提出訴訟。

本地

爭取性傾向歧視條例陣線提出 <民間性傾向歧視條例>草案

同性戀運動(同運)團體按殘疾歧視條例框架撰寫了〈民間性傾向歧視條例〉初稿，條例中的各點均令不少人擔心日後言論、教育及宗教自由受到嚴重打壓，結果他們變相不能合理表達對不同性傾向或對婚外性行為不同意的言論。有同志團體成員亦在網上承認，初稿沒有討論豁免範圍。



施政報告沒有性傾向歧視立法



同運人士提供的草案



話走又唔走的林煥光

漠視與行政會議召集人身份互相衝突的問題，繼續留在平機會當主席，延任兩個月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酷兒靈與慾聚會

同性戀運動也滲入宗教元素，中大崇基神學院酷兒團契與中大性/別關注組合辦活動，探討酷兒靈與慾。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何式凝認為酷兒是一種生活態度。她認為現今社會只針對性傾向，對多元關係欠缺整全的情慾想像，只二分地定義為好/壞、多/少，亦不應被限制於忠貞之內。

中大性別研究博士生曹文傑認為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是出於無知、故意(統戰與打壓)和恐懼，並認同無知可以用教育去處理，但恐懼的情感如果不處理，或者用過激方式處理，只會推向極端。他建議用經歷的方式去排解。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兼任教師胡露茜批評，教會違反整全人性，不讓情慾在教會出現的白色恐怖瀰漫。她認為不用再鞏固婚姻制度(去規範化)，也不將其聖化。

大愛同盟成立

黃耀明、何韻詩2013年1月11日與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及陳志全召開記者會，宣布成立「大愛同盟」同志平權組織，發起「一人一相撐同志反歧視行動」，呼籲支持同志平權的人士手持「撐同志反歧視」紙牌拍照，上載社交平台以示支持。



教會

「星、港、台同性戀形勢新發展研討會」香港站

為期兩天的研討會於今年初舉行，當中除了討論台灣《性別平等教育法》如何引入同志議程到校園外，亦有新加坡領袖分享當地如何回應同性戀運動，以及當下面對非刑事化的挑戰。

兩天的會議中亦有新造的人的同性戀者分享他們經歷上主的故事，過程感動與會的牧師，帶來震撼的反思。鄭健雄牧師帶領一眾教牧，為以往教會對同性戀者認識不足而來的偏見、無知，並忽略同性戀者的需要及像法利賽人般只有批判而沒有愛等表現去認罪。

當日即時就「基督教對同性戀者立場書」展開聯署，信徒可到：<http://www.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n4013> 聯署。

第三條路與雍容大度

就《性傾向歧視條例》，基督教教內神學、倫理學學者、教牧和法律界人士均有不同取態，當中有呼籲教會寬容；同時亦有就社會與教會的關係作討論。明光社認為教會內部可加強討論，並以開放的態度尋求共識，在立《性傾向歧視條例》以外尋求第三條路，以雍容大度之態消除社會上一切的歧視，包括對同性戀者的歧視。



羅秉祥教授
教會應雍容大度對待同性戀者公民權



關啟文教授
再思教會與性傾向歧視法——回應羅秉祥



江丕盛教授
反歧視，支持同性戀者公民權——跟進羅秉祥〈教會應雍容大度〉一文



胡志偉牧師
「反性傾向歧視立法」集會後的教會生態



子凱
性傾向歧視條例與言論自由

* 示威單位稱當日有高達80萬人參加遊行。

愛家共融祈禱會

由不少教會機構、團體發起的愛家共融音樂會，大會稱有5萬人參加，但及後有反對此祈禱會的基督徒，先在大會場內展示「反歧視，撐同志」的標語並拍照表達意見，又有網友製作「網上哭場」，並撰寫〈關注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六點聲明〉。大會則就各種指控作出澄清。(參下面兩文的連結)明光社沒有參加有關活動，但支持教會自發的社關活動，關注《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



鳴謝大會提供相片



大會澄清



信徒關注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六點聲明



傳媒



性



賭博



流行文化

關注焦點



報道還是誤導

2012年12月2日,《新報》於頭版報道有關本地精神病患者的情況。誠然,報道內容是建基於事實,指出支援精神病患者的資源並不足夠,當中亦有呼籲社會人士主動認識精神病以避免不必要之猜疑。然而,報章卻用上「小心,癲人出沒」作為頭條,「精神病新症每年3萬」作為副題,這樣會令讀者容易聯想為「精神病等如癲」。另外,報道亦附上一個身穿有帽外套,目露紅光,左手拿著刀的人物插圖,實在叫人心寒。

平等機會委員會收到130宗對此標題的投訴,認為其涉及殘疾歧視。平機會表示會就收到的投訴展開調查。此外,《新報》亦作出回應,指報社乃本著以公眾利益為先報道事實,並無歧視成分。不過,該報章卻承認標題可能有「譁眾取寵的成份」,但其目的只是去提示市民「小心癲人」,而非精神病患者。

即使文章內容沒有歧視成份,報道標題其實亦甚具誤導性。《新報》回覆指報道只是提示市民「小心癲人」(而非精神病患者),若這是主旨,那麼為何在內文不描述更多有關如何界定「癲人」、其他相關資料及應如何「小心」?

另外,報章亦稱新聞「應以報道事實為先,以公眾利益為先,而精神病患者的問題,只能居於次位。」其實精神病患者亦包括在公眾中,故報道也應考慮他們的利益。趁現時因為有不少「懷疑」精神病患者傷人案,而用該些誇張標題及插圖報道,那不正是實實在在的「誤導大眾」麼?

相比著眼於報道是否涉及歧視,新聞從業員其實更應緊記報道新聞應該遵行的操守。



仍需密切留意《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事態發展

去年11月何秀蘭議員提出有關《同志平權》之動議被否決後,社會各界都關注行政長官在2013年1月16日發表的施政報告,會否展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諮詢或立法工作。最後施政報告表示政府並無任何諮詢計劃。但細看施政報告的內容後,我們留意到政府反對立法的一方加了一個虛假的反對原因。施政報告的文字如下:

「立法會去年11月曾討論需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社會上對此課題有強烈的不同看法。有人從平權的角度看待議題,但也有人擔心展開相關諮詢已可能對家庭、宗教及教育造成衝擊。政府明白這是一個極富爭議性的課題,必須審慎處理。我們會繼續廣泛聽取不同的意見。政府目前並無任何諮詢計劃。」¹

我們認為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會對家庭、宗教及教育造成衝擊,但我們卻並不認為展開相關諮詢已可能對家庭、宗教及教育造成衝擊。我們同意政府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所面對的歧視情況展開全面諮詢,而非立法諮詢,因立法不是解決歧視問題的唯一的方法。政府的做法是將不展開諮詢的責任卸在反對的一方上,結果激化支持與反對雙方的衝突。

在發表施政報告當日,有同志團體即日推出他們的建議書,內容十分具體,當中更包括會阻礙言論自由的騷擾罪和中傷罪,亦沒有對宗教有任何豁免。²此外,支持同運的議員及名人亦發起「大愛同盟」,呼籲民眾上載自拍照「撐同志,反歧視」,多位紅星及大量年青人表態支持。³

儘管政府現階段不會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法進行諮詢,但民間支持立法的力量正在集結,而社會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討論亦未曾停止。反對立法的市民要繼續留意事件的發展,繼續向政府、議員及公眾發表意見,否則輿論將會一面倒。



¹ (2013年施政報告),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3/chi/p131.html>
² (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建議書), 2013 <https://docs.google.com/file/d/0BztInNolwdwQJdUlyZGdyjVlam8/edit?pli=1>
³ (Big Love Alliance 大愛同盟), <https://www.facebook.com/BigLoveAlliance?fref=ts>



匯合彩池勢助長賭風

馬會經過幾年努力,最近成功爭取政府支持匯合彩池。所謂匯合彩池,就是將香港與世界各地不同的賽馬賽事的彩池匯合,統一彩池。此舉可以令外圍不能再因為賽事有兩個彩池,利用賠率差額套數;同時因為世界各地的彩池都匯合成一個,所以相關的賽事賠率因而變得更加吸引,以吸引更多人士參加賭博。惟馬會強烈否認後者之說法,只強調「匯合彩池會令賠率更穩定,但不會令派彩增加,所以不會令賭風熾熱」。

而且,馬會為了繞過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博獎會」)的監管,強稱此安排只是修改《博彩稅條例》而非《博彩條例》,所以不用經博獎會諮詢。博獎會最後只承諾會密切留意此安排會否影響賭風,如有則才再重新審議有關安排。

我們認為馬會和政府繞過諮詢機構的做法令人非常失望並憤怒。我們質疑馬會此舉明明就是在增加彩池金額。即使馬會強調使用「同中同分」的方式派彩¹,在馬會網站上的介紹中清楚可見,所有派彩的基本來源就是彩池;當彩池基數增加,自然能提供更有利的賠率(馬會稱之為穩定),供賭徒下注。再者,現時不少賽馬賽事均設有多寶彩池,情況等同六合彩,增加幾場有大彩池的賽事,就令馬會增加機會炮製極吸引的多寶獎金賽事。根據六合彩的經驗,我們不難發現不少人會因為派彩吸引,而以玩票性質參與賭博。這些都是馬迷及馬會不會告訴你,但卻又簡單至極的真相。

為此,監察賭風聯盟會派員出席二月十八日的立法會會議,除了解事件外,更要求政府、馬會解釋。我們認為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其賽馬活動已成為國際盛事,是值得令人驕傲的;但如果馬會假借不同方式刺激賭風,我們定會邀請他們多作解釋,並用具體例子證明,有關的情況不會發生。



¹ (平分彩金彩池), 香港賽馬會 http://special.hkjc.com/racing/info/ch/betting/guide_qualifications_pari.asp



網上遊戲與慾念

喜愛玩手機遊戲的「低頭族」近日不約而同迷上兩類遊戲,分別稱為「轉珠」和「寶石」遊戲。在地鐵上,巴士上,餐桌間,甚至在工作及學習的場景,都不難見到有人在玩,他們甚至問朋友「拎號碼,拎生命」以增加玩遊戲的次數。

兩種遊戲都是以前「鑽石方塊」的變種。轉珠遊戲以日本的Puzzle and Dragon開始,至今不論中、港均有翻炒之作出現,遊戲以召喚獸(卡片)育成的形式進行,玩家将指定顏色的方塊消去後,其卡片所代表的召喚獸就會出來攻擊對手,當召喚獸殺死對手後玩家便會得到卡片。玩家透過不斷戰鬥以達到升級和進化,目的是令自己的召喚獸變強,從而殺死更強的對手。

而在寶石遊戲中,近日以Candy Crush最受歡迎。遊戲與一般鑽石方塊一樣,但就加入不同的關卡,每個關卡設有不同類型的任務和障礙物;當玩家完成關卡後,遊戲會按其表現評級,當中設有三個等級。整個遊戲暫時有200多關,以後遊戲開發商還會設立更多關卡給玩家破解。

兩個遊戲最大的特點均是善用跨媒體和網上互動的優勢,特別是與社交網絡facebook的結連。轉珠遊戲設有每天任務和特殊任務,有些任務更會突然限時出現,吸引玩家停留在遊戲中不斷玩,或者要他們經常留意著手機有沒有新訊息(任務提示)出現。

至於Candy Crush更誇張,因為遊戲每天只給玩家五次失敗機會,輸了的話你需要等候若干時間以得到下一次的機會,或者用錢買機會,甚或向身邊的朋友「求生命」才可繼續遊戲。於是,在facebook的版面中,就充斥著這些「求生命」的訊息。另外,玩家在每關的進行過程中,均會看到其facebook朋友的進度,他可以與他們分享自己的進度,無形中又產生爭競。

這些遊戲的共通點是:所有遊戲進度都儲存在網上,只要帶著手機便可以隨處玩,當轉了用平板電腦,甚至普通電腦也可以繼續參與遊戲,這模式徹底打破了以前要有遊戲機才可玩遊戲的「方程式」;加上這些遊戲的設計挑起人的各種慾念(升級、贏朋友及炫耀),結果玩者容易投入,亦難以抽身。

慾念,在虛榮、炫耀(分享)成就、跪求生命中,成為遊戲商操弄玩者的工具。有些人經過一個農曆新年假後,懂得放下,回歸生活,離開慾念操控。可世界上懂得如此操控慾念的,又何必止兩個社交網絡遊戲?



724 為孩子 齊賣旗



招募義工 2000 人
每人付出 2 小時

每位賣旗義工將獲本社簽發證書乙張，以表謝意。

7.24 九龍區賣旗日

日期 201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時間 上午七時至中午十二時半時段內

賣旗義工登記

電話 2768 4204 鄧小姐

或瀏覽
本社網址

www.truth-light.org.hk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info@truth-light.org.hk

